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公司清盤令

(1978年第178號法律公告;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)

34. 關於已宣布作出清盤令的通知書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

當公司清盤令已在法庭宣布作出,或在公司清盤令作出前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已在法庭 宣布作出,司法常務官須於同日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送交通知書,通知他上述命令已經宣布 作出。

該通知書可分別採用表格 12 及 13 的格式,並可按情況所需予以更改。 (見表格 12 及 13)